## 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4 号

##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3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和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对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增2,700.96万元,对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3,372.12万元。你公司未能准确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度业绩快报,且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均超过3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3条、2.1条、11.3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